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受疫情影响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8,394,361.09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0,727,750.00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65,891,494.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6,589,149.49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357,594,368.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2,435,727.37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2,895,072.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